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990,412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5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8 月 16 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三）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肯定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新增的 2,794,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从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7414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新增的 2,739,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74147元/股调整为11.381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新增的2,743,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每股11.38147元调整为每股7.33205元，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1.25万份调整为407.81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CUI SHAN	董事长、总裁	111,250	36,250	32.58%
2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22,500	72,500	32.58%
3	郭飏	高级副总裁	55,625	18,125	32.58%
4	莫威	高级副总裁	222,500	72,500	32.58%
5	房永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1,250	36,250	32.58%
6	张磊	副总裁	111,250	36,250	32.58%
7	陆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5,625	18,125	32.58%
8	陈江义	副总裁	77,875	25,375	32.58%
9	吴玉成	副总裁	111,250	36,250	32.58%
10	吴才宝	副总裁	77,875	25,375	32.58%
11	裘坤	核心技术人员	222,500	72,500	32.58%
12	姚杰	核心技术人员	55,625	18,125	32.58%
13	陈宇	核心技术人员	55,625	18,125	32.58%
小计			1,490,750	485,750	32.58%
其他激励对象(191人)			10,947,000	3,504,662	32.02%
小计			10,947,000	3,504,662	32.02%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204人)			12,437,750	3,990,412	32.08%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含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前 1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 75 万份股票期权；

(3)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四个行权期的 2.5375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

(4) 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四舍五入；

(5)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表“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调整后的数据。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204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90,412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85,924,676	3,990,412	789,915,088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3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文君等 20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29,257,903.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990,4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267,491.12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90,412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5,924,676 股变更为 789,915,088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00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789,915,088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98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